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中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之相同含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5至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3
3. 股東特別大會.....	3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4
5. 推薦意見.....	4
6. 責任聲明.....	4
7. 一般事項.....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核數師的委任」	指	提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取代已退任的前任核數師羅申美
「核數師」	指	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	指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這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國富浩華」	指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羅申美」	指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指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委任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董事：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鄭敬璋

葉曉霞

Shirley Marie Price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邢家維

崔家興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

鐵路大廈

10樓01室

**建議委任核數師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委任核數師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委任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建議委任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董事已公佈羅申美已於其任期於本公司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所載，選擇新核數師的過程包括取得並討論國富浩華及其他專業會計事務所的費用報價，並對國富浩華的背景和適合性進行審查，包括其資格和行業經驗。董事會建議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羅申美退任引致的空缺。

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建議委任國富浩華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ii)其資源、技術能力及行業知識；(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團隊的背景及能力；(v)其報價及審核建議；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乃獨立、可勝任並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將提升本公司審核的成本效益，維持審核質量，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第5至6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建議國富浩華作為本公司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以其姓名登記於登記冊的每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其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提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供股東考慮和批准的決議符合本公司及所有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支持上述決議。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本公司的董事會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內容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細資料，以便向本公司提供相關信息。董事會經過合理查詢後確認，根據他們的最佳知識和信念，本通函所載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和完整，並且不具誤導性或欺騙性，亦不存在其他事項的遺漏會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一般事項

關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將於會議結束後公佈。

截至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Shirley Marie Price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

此 致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2座3樓多用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少婷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而就此出席之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辦理登記手續。
5. 若上述大會當日上午8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matrix/index.ht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6.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任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